**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估價服務  費用 | 基本估價服務費 | 新臺幣15萬元/家 | (單一使用用途) |
| 加計服務費 | 新臺幣5萬元/家 | 按增加用途項目數量酌予加計。 |
| 公會協審  費用 | 每案新臺幣5萬元整(協審三家估價報告書) | | |

**申請案件估價及協審費用參考收費表**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及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11點規定，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案件估價及協審，其所需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。
2. 每案每家估價師之估價作業費用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。
3.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經本府通知後逕向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辦理繳費事宜。